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良字第2995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
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9952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詹金源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將債務人詹金源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27,000元拍定在案。
- 二、共有人郭吳美華、林王粉、詹楊飛燕、李完(李吳担之繼承人)、陳錦城(潘惜之繼承人)、陳錦龍(潘惜之繼承人)、周潘錦麗(潘惜之繼承人)、潘錦鳳(潘惜之繼承人)、詹楊飛燕(詹金福詹春來之繼承人)、詹素真(詹金福詹春來之繼承人)、詹育晨(詹金福詹春來之繼承人)、詹婉琳(詹金福詹春來之繼承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29952號 財產所有人：詹金源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	平溪子	69-1	601.00	16分之1	18,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	平溪子	124	1067.00	16分之1	30,000元

(續上頁)

	備考							
3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	平溪子	124-1	4418.00	16分之1	123,000元
	備考							
4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	平溪子	126	451.00	16分之1	13,000元
	備考							
5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	平溪子	128	621.00	16分之1	18,000元
	備考							
6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	平溪子	128-1	863.00	16分之1	25,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良股

司 法 官 張 筱 妮
事 務